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2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劉熒樺即劉麗華

代　理　人　林彥芊律師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法定代理人　鄧明斌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由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30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為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8,000元，還款期限為6年，每1個月為1期，共72期，總清償金額為576,000元，清償成數為9.74%（若以本案陳報本金總額計算之清償成數則達29.05%），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一)債務人名下資產有三商美邦人壽有保單解約金價值52,315元及西元1995年出廠之汽車乙輛，該車過於老舊，足認無殘餘價值，有其提出臺灣省北區國稅局105及106年度綜合所得稅與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本院職權調閱之107至108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附卷可稽，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576,000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民國108年7月聲請調解，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聲請，故據債務人提出之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及上開所得資料計算，其聲請前兩年即106年7月至108年6月所得總計651,072元（計算式：19500×24+4000×24+3628×24＝651072），經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049元後，仍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二)債務人自聲請更生前迄今均係擔任到府居家清潔之工作，按時計酬，時薪為200至300元，平均每月領取金額不固定，需視客戶通知狀況而定，陳報每月收入為19,500元，並提出108年1月至109年2月收入明細切結書及客戶僱傭證明書在卷可稽，加計債務人每月可領取之租屋補助4,000元及遺屬年金3,628元，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所得共計27,128元。□

(三)依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其所列更生履行期間之必要支出，僅有債務人個人生活費用，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9,049

元，其所列個人支出及扶養費之提列數額相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及第4項所計算之標準（110年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281元之1.2倍數額即18,337元。）並未過高，況其支出明細均屬必要開銷之提列，可認為已難要求其再為進一步之減省，已係節儉，核屬妥適。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審酌其收支情形，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576,000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況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其餘額為8,079元，加計其財產價值52,315元，債務人還款總額已逾每月餘額與財產價值合計數額之九成【計算式：576000÷（8079×72+52315）≒90.85%】用以清償債務，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之規定，足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本法立法意旨已指明還款金額佔總債權金額之比例多少、債權人債權因此蒙受多少損害、其負債是否肇因於債務人不知節制或過度浪費之行為，皆非審核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考量之範圍，是債權人等之上開主張，均不足採。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既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